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改及重列之決議案採納)

1. 組織架構

1.1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4.1 委員會之秘書 (「秘書」) 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受託人或由委員會會議上的成員所選出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會議並作會議記錄。

5. 權限

委員會的權限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附錄15 (經不時修訂) 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於有關守則條文的有關權限。在不違反任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下，委員會的權限如下：

- 5.1 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取得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5.2 委員會成員因其職責之原因可向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提出合理要求，個別及獨立尋求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 5.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6. 權力及職責

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有關守則條文的有關權力及職責。在不違反任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智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擬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獨立性的每年確認。
- 6.4 就董事之委任、重新委任或調任以及董事繼任安排（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成員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
- 6.6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

- 6.7 於任何時間與董事職位持續有關的事宜，包括按照法例或服務合約的規定，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受僱擔任的職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8 就委任董事加入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會議及議程

- 7.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會議及議程須由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 7.2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7.3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議程。
- 7.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 7.5 在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8. 會議通知

- 8.1 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8.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的會議通知必須在開會前最少兩個工作天發出。
- 8.3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於開會前最少兩個工作天（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內）從速送達全體成員。

9. 匯報程序

- 9.1 秘書須適當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告，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9.2 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充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達成之決定、包括表示關注或異議之事宜。
- 9.3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1 委員會主席須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答股東對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垂詢。
- 10.2 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應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出席。倘不能安排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則應安排一位正式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以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垂詢。

11. 匯報責任

- 11.1 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會議經過，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
- 11.2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12. 職權範圍的公佈

- 12.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